

# 國立成功大學

## 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37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民法及刑法

日 期：0206

節 次：第 1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乙為好友，甲資金有困難，但礙於銀行信用不好，無法向銀行申請貸款，於是跟公務員好友乙約定，由乙出面幫甲向 A 銀行申請公務員七年優惠貸款 1000 萬元，並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貸款事宜；但乙擔憂若日後甲無法清償貸款債務，會影響其個人之經濟負擔，甲於是提供其所有之 B 屋移轉登記給乙，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惟甲與甲之家人仍住在 B 屋，且由甲自行管理使用 B 屋，甲依約給付銀行貸款，並無拖欠貸款事宜。甲在取得貸款之後，因經商需求在泰國，疫情期間因國門封閉，無法回國，乙不幸在疫情期間 2020 年 5 月 30 日因心肌梗塞死亡，對於乙的死亡甲並不知情，甲的家屬亦不知情。乙的繼承人丙、丁繼承乙的遺產，包含土地登記簿上的 B 屋，丙丁二人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辦理繼承登記之後，並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將 B 屋賣給戊，取得 B 屋後，戊即以甲無權占有為由請求甲及其家屬搬離 B 屋。(25 分)

問一:請說明甲乙間之法律關係。(10 分)

問二:請說明 B 屋之所有權歸屬關係以及如果丙對於甲與乙之間約定知情，而且當初甲乙約定時，丙在場。甲對丙丁是否有任何請求權可以主張?(15 分)

二、甲欲在其所繼承之老屋(A 屋)開設民宿，跟台新銀行借款 800 萬，並提供 A 屋給台新銀行設定抵押權。A 屋後來因 206 台南大地震而嚴重受損，需進行大整修，甲於是跟乙土木公司成立 A 屋修繕契約，並約定修繕報酬為 500 萬，並依法登記報酬額 500 萬之法定抵押權。工程結束時因施工項目有變動，最終報酬額為 580 萬元，A 屋經乙整修後，A 屋市價約提高 400 萬元。惟甲因財務問題，不但無法給付修繕報酬，亦無法返還其向銀行之借款，對銀行之欠款尚有 450 萬元未還清。此外，於乙在 A 屋設定法定抵押權之後，甲因欠丙 180 萬，亦設有抵押權，以及欠丁 150 萬(未設抵押權)。上述借款皆已屆期，甲無力清還債務，故出賣 A 屋以還債，A 屋賣得不錯價錢 1200 萬元。請問甲欲以賣 A 屋所得之 1200 萬元清償其債務，其清償順位如何?(25 分)

三、何謂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又詐騙集團之取款車手基於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以及刑法第三三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時，可否對其一併宣告輕罪之保安處分（例如強制工作處分）？（50 分）